

龙南市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告知单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财政供养人员不可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同一年度内，原则上个人享受补贴资金总额（成套设施装备除外）不超过 25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补贴资金总额（成套设施装备除外）不超过 200 万元。

二、补贴范围

列入《江西省 2024 - 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一览表》内的产品。包含 20 大类 37 小类 101 个品目中央财政补贴机具，还有 11 大类 11 小类 16 个品目省级财政补贴机具。

三、补贴标准

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执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分批制定并公布的补贴额一览表。在新一轮补贴额一览表公布前，继续按上一轮政策公布的补贴标准执行。

四、申请材料

1、有效身份证明：农民需要提供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同时都需要准备好原件及复印件。

2、购机发票复印件：发票上须清晰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所购机具名称、型号、数量、实际销售价格、整机出厂编号，有动力机具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等信息。

3、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

4、牌证管理的机具（拖拉机、收割机）须提供相应的机具行驶证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若是植保无人机，还需要额外提供以下材料：

-6月30日前购买的植保无人机需提供不少于200亩的作业量凭证（app作业数据截图），6月30日之后购买的植保无人机可在补贴系统中查询作业面积，达到1000亩后方可结算；

-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植保无人飞机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证明文件；

五、办理流程

自主购机———提交申请———审核核验———资金兑付

1、自主购机：自主选购所需机具，建议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购买时，产销企业必须出具购机发票、售后服务凭证和产品合格证书等。

2、提交申请：可自主到县级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请；也可以通过“赣机通”app自主申请。提出补贴申请时要同时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是否已享受其他补贴以及发票金额与购机价格是否一致等事项。

3、审核核验：县级农业农村局会按照相关要求，对提交的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实地核验。如果是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就可以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4、资金兑付：公示没有异议后，农机管理部门会向财政部门提交补贴申请结算资料并出具补贴发放证明。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会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补贴资金按照“先购机后申请，先申请先补贴，后申请后补贴，不申请不补贴，资金补完为止”原则兑付。